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吳嘉祺

電話：(02)3393-5862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jowu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0506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水稻收入保險規劃將於明（111）年1月起開辦，投保流程如說明，請貴府協助配合，以利政策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並保障稻農收入，本會將於明年1月自第1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，由農會擔任保險人，保單類型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，重點如次：

- (一)基本型保險，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，採全面納保，農民無須繳交保費，由本會全額補助。農民如未投保，當發生天災損失造成產量減損，將無法獲得保險理賠。
- (二)加強型保險，由農民自由投保，交付全額保費10%以上保單即生效，本會補助50%，農民即有6成保障，貴府倘加碼補助，農民保障額度可再提高。

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農民於申報種稻時應併同辦理投保基本險，考量部分地區申報種稻作業於公所進行，本會農業金融局110年11月25日及26日邀集縣市政府、公所及農會等單位召開「研商公所協助代收水稻收入保險『基本型』保險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會議，協請公所先行代收授權同意(要保)書，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，或由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。



三、111年水稻收入保險農民投保流程(如附件1)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農民僅投保基本險，得併同申報種稻時，填寫「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」(如附件2，將另行印製2聯單提供使用)。
- (二)未併同申報種稻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基本險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- (三)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，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- (四)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4)。
- (五)檢附「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」(如附件5)，供參。
- (六)上開表件將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，提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鑑於水稻收入保險甫開辦，各相關單位皆為初次承作該業務，且多數農民之投保係於農會或公所申報種稻時併辦，請貴府協助轄內公所、農會協調基本型保險授權同意(要保)書收受事宜，如有相關詢問：

- (一)系統及投保問題，請洽農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65劉小姐、分機122許先生。
- 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金融局(02-2351-6633)分機5891盧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、分機5809黃先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